

# 域名持有人信息修正申请表

## 一、 注意事项:

1. 本《域名持有人信息修正申请表》(以下称为“本申请表”)内容需完整填写。
2. 本申请表不作为域名持有权转让或域名转移会员号申请之用。
3. 本申请表仅限于当.cn 英文域名、中文通用域名或.com、.net、.org 等国际域名持有人信息错误并申请修正时使用。
4. 域名持有人信息修正为免费服务,但以下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可能导致厦门精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中国频道”)暂时无法提供此项服务,请事先确认:
  - 4.1 申请修正的域名不在我司、已被删除或无效。
  - 4.2 申请转让的域名为未结算、争议处理中或已冻结的域名。
  - 4.3 所提供的申请表或身份证明资料不清晰、不完整、无亲笔签名、未加盖公章、营业执照无年检章、失效等。
  - 4.4 域名属于.eu、.uk、.vn、.asia、.gov.cn 等域名。

## 二、 申请内容:

本人(本公司)已在中国频道注册并持有以下域名(以下称为“该域名”)。

本人(本公司)因自身原因,导致当前域名持有人信息错误,故申请将该域名的当前持有人信息修正如下,并在此保证所填写的信息及所提交的身份证明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性,并且没有任何引人误解的陈述。

会员号	<u>2830081</u>	填表日期	<u>2010.1.27</u>
该域名持有人信息错误的类型(请根据以下内容填写对应的字母)			
A	当前域名持有人信息明显乱码,或是信息空白。		
B	当前域名持有人信息有明显错误,如包含:域名、出租、转让、出售、合作、赚钱、游水、管理员、张三、李四、我爱你、Null、unknow、none、webmaster、N/A、NA 等信息。		
C	当前域名持有人信息有错误但不明显,且本人(本公司)可以举证排除当前持有人真实存在的可能性(若本人无法充分证明,则尊重并认同精通科技的评审结果)。		
D	当前域名持有人信息与申请修正后的持有人信息存在显著关联性,且本人(本公司)可以举证排除当前注册人真实存在的可能性(若本人无法充分证明,则尊重并认同精通科技的评审结果)。		
注1:若申请持有人信息修正的域名有多个,但当前域名持有人信息各不相同(或不完全一致),或申请修正后的域名持有人信息各不相同(或不完全一致),则请分开填写办理。			
域名	1	<u>ecmec.com.cn</u>	
	2		
	3		
域名注册人信息		当前域名持有人信息	申请修正后的域名持有人信息
注册人或注册组织全称(中文)		<u>中国船舶工业物资华东公司</u>	<u>中国船舶工业物资华东有限公司</u>
注册人或注册组织全称(英文)		<u>China National Shipbuilding Equipment &amp; Materials(EAST CHINA) CORP</u>	<u>China National Shipbuilding Equipment &amp; Materials(EAST CHINA) CORP LTD</u>
经办人(亲笔签名)			申请人签章(需与申请修正后的域名持有人信息一致)
经办人联系邮箱		<u>info@b2c-e.com</u>	<u>bohao@vip.163.com</u>
经办人联系电话			<u>18916735007</u>

删除的内容: 283081  
删除的内容: 6

删除的内容: home-comfort.com.cn

删除的内容: 上海舍予装潢材料有限公司

删除的内容: 上海舍予住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删除的内容: SHANGHAISHEYU ZHUANGHUANGYOUXIANGONGSI

删除的内容: SHANGHAISHEYU ZHUZHAI GONGCHENJISHUYOUXIANGONGSI

## 三、 声明内容:

1. 本申请表所含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有关该域名的注册协议下域名持有权的转让。
2. 本人(本公司)知悉并同意:根据 VeriSign、CNNIC 等域名主管机构所颁发的相关政策、规则及约束性要求,域名注册申请者应当登记真实、准确、完整的域名注册信息,否则域名注册服务机构有权根据域名主管机构的要求,对该域名予以注销,并对此注销行为所造成的影响及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但这并不意味着精通科技具有审核域名注册信息的义务,同时精通科技也不对本人(本公司)所填写信息的真实、准确及完整性承担任何责任。
3. 本人(本公司)知悉精通科技对本申请表及附件有最终评审的权力,并同意无条件接受该评审结果。但这并不意味着精通科技具有审核本申请表及附件的义务,同时精通科技也不对本人(本公司)所递交的本申请表及附件的真实、准确及完整性承担任何责任。
4. 本人(本公司)同意并保证使精通科技免被牵连于与该域名有关的任何诉求、责任及请求等困扰,由此次该域名注册信息修正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及法律责任均由本人(本公司)独立承担,与精通科技无关;如违反此款规定,本人(本公司)愿意赔偿精通科技(及其雇员、董事等)由此所受到的一切损失。
5. 本人(本公司)知悉并同意无权获得本人(本公司)已向精通科技支付的任何与此域名或此域名绑定的产品相关费用的退款。
6. 本人(本公司)同意若本人(本公司)采取欺骗、隐瞒或非法手段申请域名持有人信息修正,或本人(本公司)主体资格消失或消亡的(包括但不限于:法人或合伙主体资格被撤销、进入破产或清算程序、公司分立或与第三方合并、自然人丧失行为能力、自然人失踪或死亡等),精通科技均有权立即终止此项服务。
7. 本人(本公司)知悉在域名处于司法程序、仲裁程序或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期间,精通科技有权不予受理被争议域名的变更申请,并有权根据司法裁判、仲裁裁判或争议解决机构裁决的结果予以执行。
8. 本人(本公司)同意仅当精通科技通知此域名已修正完毕,方表示精通科技对本申请表及附件已经做出评审并通过,同时精通科技将向本申请表中登记的“经办人联系邮箱”发送通知信。
9. 对于本人(本公司)所提交的一切书面资料,精通科技均有权不予退还。

四、附件:

1. 申请修正后的域名持有人身份证明:若为自然人,则提供该个人有本人亲笔签名的身份证复印件(使用第二代身份证,请提供正反两面复印件);若为非自然人,则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上面需盖有效的年检章)。
2. 排除当前域名持有人真实存在的可能性的证明资料(仅当错误类型为 C 和 D 时需要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公司注销证明、公司变更证明,或当地派出所出具的自然人名字变更证明等。
3. 为确保身份证明资料不被误用,建议在上面注明用途“仅作为×年×月×日申请域名持有人信息修正的凭证”。

请将本申请表连同以上所需证明资料**传真或扫描**至中国频道:

传真件的接收号码	0592-5291577	扫描件收件邮箱	Zhuanxiang@china-channel.com
----------	--------------	---------	------------------------------

资料审核后,中国频道将在 3 工作日发送通知信。

✚若需**咨询该服务流程**,欢迎拨打**渠道客服电话**: 0592-2957032, 0592-2957037, 0592-2957039, 0592-295734, 或发邮件至 120@china-channel.com。

✚若需**查询该业务进度**,欢迎拨打**客服专项电话**: 0592-2957777 (按 6 号键), 或发邮件至 zhuanxiang@china-channel.com。

✚质量投诉专线: qc@china-channel.com 或 0592-2957777。

客服专项专员评审结果	( ) 不通过	--->	( ) 通过并操作、通知修正成功
客服专项专员签章		评审日期	

其它评审结果及说明	
-----------	--